

稅務新聞 109-1123

- 一、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未辦理申報常見類型。
- 二、重病期間提領現金無法證明用途者，應列入遺產課稅。
- 三、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之贈與應併入遺產總額申報課稅。
- 四、機關團體應正確申報銷售及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 五、營利事業外銷貨物應以報關日所屬年度認列收入。
- 六、未依法核准立案補習班收取補習費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 七、兼營營業人年底要記得辦理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稅額調整。
- 八、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原有股東放棄認股洽特定人認購，應留意有無涉及贈與稅情事。

一、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未辦理申報常見類型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的房屋、土地於日後出售者，除符合免辦理申報房地合一課稅新制之條件外，應於完成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申報，為協助納稅義務人正確申報，該分局整理未申報房地合一新制之常見類型如下：

- 一、因不熟悉房地合一新制申報規定，誤認該筆所得仍係併入綜合所得總額於次年5月辦理結算申報，致未依規定申報。
- 二、因房屋、土地交易係虧損，誤認因無所得而無須申報，致未依規定申報。
- 三、誤以為交易日及取得日係簽訂買賣契約之日，誤認其交易之房屋、土地不屬新制課徵範圍，致未依規定申報。
- 四、誤以為交換房屋、土地不屬新制課徵範圍，致未依規定申報。
- 五、誤認僅出售土地不屬新制課徵範圍，致未依規定申報。
- 六、誤認非自行交易(如法院拍賣)房屋、土地或交易未辦理保存登記房屋不屬新制課稅範圍，致未依規定申報。
- 七、房地合一新制實施前後陸續取得同地號之土地持分或取得不同地號之土地後合併，105年以後出售時僅出售部分土地持分，誤認不屬新制課徵範圍，致未依規定申報。
- 八、誤以為因自地自建、合建分屋或合建分售等情形出售之房屋、土地，如同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規定(簡稱奢侈稅)免稅，而誤認此類情形不屬新制課徵範圍，致未依規定申報。
- 九、自行認定交易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或農地屬免申報範圍，卻無法檢附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分區證明或農地農用證明及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證明，而誤認此類情形不屬新制課徵範圍，致未依規定申報。
- 十、二親等買賣案件有給付價金，但誤以為已申報贈與稅即不屬新制課徵範圍，致未依規定申報。
- 十一、受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其他信託財產(如存款)取得之房屋、土地，後續交易房地時，誤認以訂定信託契約日為取得日而不屬新制課徵範圍，致未依規定申報。

該分局提醒，民眾如有交易上述情形之不動產，請記得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如已逾申報期限，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者，可免予處罰。

詳情請連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s://www.ntbca.gov.tw/>)查詢，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南投分局綜所稅課 周小姐

聯絡電話：(049)2223067 轉 210

更新日期：109-11-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重病期間提領現金無法證明用途者，應列入遺產課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前，因重病無法處理事務期間有提領鉅額現金情形，若其繼承人不能證明其用途者，該現金應列入被繼承人遺產課稅。

該局說明，國稅局於查核遺產稅時，若發現被繼承人銀行帳戶有密集或大額提領現金情事，會進一步確認被繼承人身體、精神狀況及相關資金流向，如醫院診療資料顯示被繼承人已處於重病無法處理事務的狀態，依一般經驗法則，繼承人應對於被繼承人死亡前重病期間提領現金之流向及用途提出說明或舉證，否則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國稅局將就該提領款項列入遺產課稅。

該局舉例，最近查核被繼承人甲君於死亡前意識混亂之重病期間，密集提領現金 350 萬元，繼承人乙君主張其中 30 萬元係用於支付其父親甲君之醫療費用，並提示相關醫療費用之收據等證明文件，餘 320 萬元則未能說明及證明上揭現金之流向及用途，國稅局乃依規定將 320 萬元併入甲君遺產予以補徵遺產稅。

該局另外提醒，被繼承人死亡前重病無法處理事務期間，若有舉債或出售財產，繼承人亦應證明其用途，以免被列入遺產課稅，甚至如被查獲涉有逃漏稅情事者，還會遭受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林審核員 (06)2223111 分機 8059

更新日期：109-11-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之贈與應併入遺產總額申報課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惟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被繼承人配偶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課稅。

中區國稅局查核某遺產稅申報案件時發現，被繼承人甲君於死亡前二年內陸續將銀行存款 520 萬元提領轉存其生存配偶帳戶。甲君死亡時，其繼承人誤以為夫妻間之贈與免徵遺產稅，所以漏未申報，該局將該等贈與財產併入甲君遺產總額計算並補徵遺產稅額 104 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雖不計入贈與總額，但該贈與之財產若屬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之贈與，仍應併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民眾如有任何稅務疑問，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陳志誠

聯絡電話：(04) 23051111 轉 2226

更新日期：109-11-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機關團體應正確申報銷售及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稱機關或團體）應明確區分收入類別，正確申報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及成本費用，並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稱免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徵免所得稅。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部分機關或團體誤以其創設目的為非營利性質即免納所得稅，致未正確申報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免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銷售貨物，係指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所稱之銷售勞務，係指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例如機關或團體辦理各項訓練課程，向參訓學員收取費用；或承辦政府委辦業務，所取得之收入；或舉辦運動賽事、活動所收取之門票收入等，皆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範疇，均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協會107年度申報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100萬元，包括捐贈收入70萬元、利息收入5萬元、課程收入25萬元；另申報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65萬元。經查其中舉辦訓練課程所取得之報酬，係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範疇，相關課程收入25萬元及成本費用10萬元，應分別轉正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25萬元及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10萬元，核定課稅所得額15萬元，應補徵稅額3萬元，其餘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結餘款20萬元〔=捐贈收入70萬元+利息收入5萬元-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55萬元(=申報65萬元-轉分類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10萬元)〕，因符合免稅適用標準第2條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該局呼籲，機關或團體當年度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行為，應正確申報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及成本費用，並依免稅適用標準之規定正確計算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以免遭調整補稅。

（聯絡人：審查一科羅股長；電話：(02)2311-3711 分機 1320）

更新日期：109-11-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營利事業外銷貨物應以報關日所屬年度認列收入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外銷貨物依出口方式之不同，其銷貨收入歸屬年度亦有不同，特請營利事業注意，以免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錯誤。

該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5 條之 2 規定，營利事業外銷貨物，如係經海關出口者，應以報關日所屬會計年度認列銷貨收入，但如以郵政及快遞事業之郵政快捷郵件或陸空聯運包裹寄送貨物外銷者，則應以郵政及快遞事業掣發執據蓋用戳記日所屬會計年度認列銷貨收入。

該局舉例說明，A 公司外銷貨物 10 萬美元，貿易條件為目的地交貨(CIF)，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報關出口，美元匯率為 30 元，又貨物於 108 年 1 月 15 日抵達目的地，108 年 2 月 12 日收取貨款 10 萬美元，結匯為新臺幣(下同)310 萬元，因該筆交易出口報單之報關日係在 107 年 12 月 27 日，A 公司應按報關出口時匯率歸屬為 107 年度營業收入 300 萬元，而收款日(108 年 2 月 12 日)收款 310 萬元，其差額 10 萬元應列為 108 年度之匯兌利益。

該局提醒，經營外銷業務之營利事業特別注意外銷收入認列時點，應以報關日或執據戳記日之所屬會計年度申報銷貨收入，以免申報錯誤遭受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吳股長 06-2223111 轉 8035

更新日期：109-11-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未依法核准立案補習班收取補習費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經向教育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或立案之短期補習班，所提供之教育勞務，依法免徵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學校、幼稚園與其他教育文化機構提供之教育勞務，可免徵營業稅，其立法意旨在於提高國民教育水準，減輕受教育者之費用。次依財政部 75 年 9 月 8 日台財稅第 754919 號函及 108 年 10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620670 號令釋規定，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登記立案之短期補習班，或經教育主管機關依法核准設立辦理短期補習班業務之公司，其補習費收入免徵營業稅。據此，倘未依法核准立案之補習班，擅自以補習班名義對外招生，因未符合前揭免稅規定，應依法辦理稅籍登記課徵營業稅。

該局提醒，為維護租稅公平，並保障國民受教育之安全與權益，該局賡續將未核准立案補習班業者列入稅籍清查作業範圍，該等業者倘未辦妥稅籍登記者，請盡速補辦稅籍登記及辦理補報補繳事宜，只要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主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可予免罰。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林高兆

聯絡電話：(04) 23051111 轉 7518

更新日期：109-11-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兼營營業人年底要記得辦理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稅額調整

高雄國稅局表示，時序已近年底，營業人除應以每二月為一期，按期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其有應納營業稅額者，應先向公庫繳納後，檢同繳納收據一併申報外，提醒當年度有股利收入或屬兼營營業人，於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除依規定計算「當期」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比例（以下簡稱不得扣抵比例）外，尚須計算「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後，併同最後一期營業稅額辦理申報繳納。

高雄國稅局進一步說明，兼營營業人係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4 章第 1 節規定計算兼營應稅及免稅貨物或勞務者，或兼依營業稅法第 4 章第 1 節及第 2 節規定計算稅額者，該營業人於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必須依照「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同時計算「當期」及「當年度」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比例，據以申報繳納當期營業稅額。本轄因有此類疏於調整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報繳稅額而遭處罰的案件，故特別呼籲營業人注意。

提供單位：法務一科 聯絡人：宋秉珍科長 聯絡電話：(07)7115349

撰稿人：賴玉惠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503

更新日期：109-11-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八、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原有股東放棄認股洽特定人認購，應留意有無涉及贈與稅情事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之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原股東形式上雖放棄新股認購權利，惟實質上係藉由其對公司董事會之掌控，使公司就其未認購部分洽特定人認購時，該特定人為原股東二親等以內親屬，如為其他第三人(含法人)，但實質經濟利益仍歸原股東二親等以內親屬，且每股認購價格與增資時每股淨值顯不相當，同時總額差鉅大，即屬違反一般經驗法則，涉以迂迴方式無償轉讓新股認購權予該特定人，應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贈與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為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之家族公司，106年6月1日股東臨時會通過增資1億元，發行新股1千萬股，每股認購價格10元，並由董事會訂定認股基準日106年10月15日，原始股東A君及B君於該日前放棄增資認股權並由董事會洽特定人C君及D君認購，經查A君、B君係夫妻，C君、D君係其子女，A君等4人均為甲公司之原股東，A君為董事長、B君為董事，渠等對甲公司董事會具完全且直接之掌控力，核算甲公司增資前每股淨值達120元，與認購價格10元顯不相當且總價差鉅大，A君及B君涉以迂迴方式無償轉讓新股認購權予其子女，經輔導後乃就股權淨值與認股金額之差額補徵贈與稅。

該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若有不當租稅規劃情事，應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報補繳。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簡翠玉

聯絡電話：(04)23051111 分機 2232

更新日期：109-11-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